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关于《2021 年收费标准》公示的通知

2021 年 2 月，《教育部关于同意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转设为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的函》（教发函【2021】31 号）同意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转设为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转设更名以后，学校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紧紧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人才的需要，聚焦江西及全国初中级职业人才培养、社区技工培训和企业“学徒制”，专业化培养能胜任职业教育的道德素质好、理论知识强、实践能力高的师资人才，打造具有鲜明“师范底色、职教特色和应用亮色”的“工匠之师摇篮”。对标转设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到 2024 年学校生师比不得高于 18:1，其中自有教师占比不低于 80%，专任教师中博士占比不低于 15%，高级职称教师占比不低于 30%，辅导员配置不低于 200:1，行政教辅人员不少于 90 人。

为努力实现办学目标，推进学校快速发展，结合办学条件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本需求，根据《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 号）文件要求，参考省内其他民办高校收费标准，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基本原则，即以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名义录取的 2021 级新生，按照附件一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他

原在校生和 2021 年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按照原有收费标准执行。学校研究拟定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特此公示。

意见反馈方式：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1499462961@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2021 年收费标准”字样。

2.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意见：0791-87365853。

3. 教育厅监管服务电话 0791-86765102。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收费标准。

附件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新生住宿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明细表。

附件三：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附件一：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2021 年学费标准(元/学年/生)	备注
1	电子信息工程	16500	专生本学生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2020 年学费标准收费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500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500	
4	旅游管理	16500	
5	财务管理	16500	
6	英语（师范）	16500	
7	数学与应用数学	16500	
8	法学	16500	
9	汉语言文学	16500	
10	视觉传达设计	21000	
11	环境设计	21000	
12	体育教育	21000	
1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1000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收费标准

序号	房型	2021 年住宿费标准 (元/学年/生)	备注
1	4 人间	1800	专生本学生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2020 年住宿费标准收费

附件二：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1 年新生住宿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1	住宿费	宿舍 4 人间，含公摊约 30 平米每间（实际 22.44 平米每间），房间内包括独立卫生间、独立阳台、上床下柜，宿舍配有空调、洗衣机、直饮水机、洗澡热水等。	1800 元/学年	
2	代收费			
2.1	床上用品及生活用品	包括：盖被、垫被、被套、床单、枕芯、枕套、竹席、线毯、水桶、脸盆、（10 件套）	330 元/套	自愿
2.2	空调使用费	寝室空调使用费（电费共同据实分担）	200 元/学年/人	
2.3	军训服装费	所有专业新生	100 元/人	自愿
2.4	新生体检费	所有专业新生	70 元/人	
2.5	学生平安保险	所有专业（按学制一次性缴清）	40 元/年	自愿
2.6	一卡通（饭卡）	其中预存款 100 元，工本费 15 元	115 元/张	
2.7	空调押金	该项费用待毕业时如空调及配件未损坏全额退还	100 元/人	

附件三：

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规范教学环节、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人才培养能力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职教师范”的办学定位和具有鲜明”师范底色、职教特色、应用亮色“的人才培养发展路径，学校决定启动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秉承”知行合一“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学用一体为原则，以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职教师资培养为核心，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路径，培养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强、具有时代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能够胜任职业教育的“一体化双师型”的师资人才。

二、基本原则

在现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范动作。全面审视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围绕成人和成才两个方面，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自选动作。

（一）坚持立德树人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确保方向正确。坚持德育为先，确保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充分发挥“三平台一融通”思政课立体课堂的作用，落实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主平台的课程育人要求，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职业素养与高尚品德、健康人格协同发展。

（二）坚持质量标准

1)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规定，确保总学分、实践教学课程学分符合标

准要求，课程体系设置遵循标准原则。

2) 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3) 其他工科、文科类专业可以对标“新工科”、“新文科”及《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等文件要求，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

4) 法律专业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要求，增设1门“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

(三) 坚持产出导向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确立合理的专业定位，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对接岗位需求细化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构建“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行业要求、职业标准有效对接，增强课程体系、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

(四) 坚持强化实践能力

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并将实践能力培养贯穿教学全过程。加强对就业岗位能力要求的研究，科学研制专业技能标准，根据能力培养层次性与渐进性的特点，优化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实验与实践学分(时)，四年一贯全程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拓展综合性、设计性、探索性实验项目空间，广开校内外实践教学渠道，建立多维学习与实践环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三、基本内容

(一) 基本框架

1) 专业基本信息描述：包括专业名称、主干学科、专业代码、学制、授予学位等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表述为准。

2) 毕业条件：学生毕业必需获得的最低学分和第二课堂积分要求等内容。

3)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参与社会实践，在专业领域经过实践和锻炼，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各专业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充分考虑专业实际和社会需求，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能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与优势且可衡量的人才培养目标。

标。

4) 毕业要求：要围绕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行科学表述，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工科专业的毕业要求应能覆盖《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中的 12 条毕业要求内容，其它学科参照执行。

5) 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特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以本专业基础理论为内容的课程，专业特色课程为突出本专业特色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特色课程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表述为基础，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课程名单。

6) 附表：表一教学时间安排表、表二学分学时统计表、表三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表、表四培养目标达成矩阵、表五毕业要求达成矩阵。

（二）学分要求

1) 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50-160 学分左右（不含第二课堂学分），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

2) 课程学分的设置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为原则，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理论课程（含实验）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体育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按周安排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 24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实习每 4 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每 2 周计 1 学分；其它特殊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3) 加强实践教学，实践学分不得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三部分组成，课程性质分为必修和选修。

1) 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必修课程所有专业全打通，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统一安排，主要为军事、思政、英语、心理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体美劳教育等国家和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主要分为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等，由学生自主选择。

2) 专业基础课程安排各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课程；可适当安排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融合课程。

3) 专业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安排。课程安排要突出专业培养特色。选修课程可以是模块化的课程群，分别指向不同的技术领域或就业方向（含职教师资方向）。

4) 课程总学时应控制在 3200 学时左右，实践教学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 课程代码是课程唯一识别码，是区分课程名称、性质、内容等属性的唯一标识，课程代码严格按照《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人才

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编办法》执行。

6) 课程考核方式采用“考查”和“考试”两种之一进行标识,应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核方式,每学期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考试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采用“XW”标识,如标识为“2W”,表示该课程按周集中安排,总周数为2周。所有课程需标识开课单位,课程管理与建设工作归属开课单位。所有课程名称要求按照高校通行的命名规范列出中文和英文名称。

7) 大四上学期要排2门左右课程,如大学生就业指导、文献检索、创业基础(必须放大四上学期)等。

学分 160 左右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所有专业全打通,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统一安排,主要为军事、思政、英语、心理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体美劳教育等国家和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
		选修	(公共选修课)依托网上课程平台,由学生自主选择。
学时 3200 左右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课程安排兼顾专业大类(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适当安排跨专业、跨学科的交叉融合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必修	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突出分类培养特色。
		选修	选修课程可以是模块化的课程群,分别指向不同的技术领域或就业方向。非师范类专业可以设置职教师资课程模块。

(四) 部分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军事	1) 军事理论(2学分、36学时) 2) 军事技能训练(2学分、2-3W,)
	思政	3) 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16学时) 4) 形势与政策(2学分、32学时)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48学时) 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48学时) 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学分、48学时) 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学分、80学时) 9)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选择性必修课(4选1由开课单位定,2学分,32学时)

	体育	10) 大学体育 (4学分、128学时)
	英语	11) 大学英语 (12学分、192学时)
	心理健康	12) 心理健康教育 (2学分、32学时)
	就业创业	13)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学分、16学时) 14) 大学生就业指导 (1学分、16学时) 15) 创业基础 (2学分、32学时)
	美育 劳育	16) 大学生美育 (2学分、32学时) 17) 新时代劳动教育 (2学分、32学时)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 科 基 础 课 程	数学	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经济数学 I、经济数学 II 线性代数 A、线性代数 B、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复变函数、离散数学
	物理	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实验 I、大学物理实验 II
	化学	大学化学
	计算机	大学计算机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C 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Python 程序设计、Python 程序设计实验
	跨学科 专业课	如：大学语文、文献检索、萃智理论、经济学原理、管理学原理等
	专业基 础课	各专业自定

3) 专业课程

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职教师资课程模块（必修）。

专业教育 课程	职教师资 模块	教育学（含职业教育学专章）、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教育技能训练、教学设计与组织
------------	------------	---

（五）第二课堂学分

保留第二课堂即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拓展 8 个学分，由创新研究与创业实践（2 学分）、学科竞赛（2 学分）、技能证书（1 学分）、

课外阅读（1 学分）、参加学术讲座（1 学分）、社团（1 学分）、社会实践（1 学分）等组成，至少修满 8 学分，具体实践环节和学分认定由教务处和学工处等部门结合创新研究、创业实践、学科竞赛、技能证书及其他课外实践而定。

（六）组织实施

1）调研论证。教学单位牵头，以教研室为单位深入行业企业调研，按专业分析梳理社会需求，与企业专家共同研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学校审定。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制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后方可实施。

3）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优化调整的，开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

4）优化完善。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召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题研讨会，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实际需求及时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